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7年10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6號樓2樓會議室1舉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046,900,000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合共代表371,702,324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51%。

誠如該通函所載，合資公司(黨春香女士為董事長)由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新派上海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約62.70%股權、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控制約29.7%股權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約2%股權，因此黨春香女士、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苟軼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並已遵守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公司交易事項(包括合資

公司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即下文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71,135,48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0%。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合共代表371,702,324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約78.89%。

此外，誠如該通函所載，張勇先生與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67.5%及新加坡海底撈的約62.7%、施永宏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8%及新加坡海底撈的約14.9%及苟軼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0.1%及新加坡海底撈約2%。因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並已遵守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及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即下文第2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第3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71,135,48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0%。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合共代表371,702,324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及第3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約78.89%。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	反對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頤海上海 」)與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就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以及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就合資公司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小火鍋產品 」)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與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統稱為「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以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正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	371,702,324 (100.00%)	0 (0.0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海底撈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 新加坡海底撈 」，連同四川海底撈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稱為「 海底撈集團 」)與頤海上海就規管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海底撈集團出售小火鍋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補充總銷售協議(「 補充總銷售協議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正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	371,702,32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	反對 (%)
(3)	批准、追認及確認向海底撈集團出售小火鍋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出售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與頤海上海於2016年6月24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正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	371,702,324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苟軼群
董事長

北京，2017年1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及孫勝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苟軼群先生、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潘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